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82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星玛客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CQX27E

住所（住址）：吕梁离石区学苑路1号同达森客时代广场

经营者名称：赵胜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410521198807106052

联系电话：15364789997

当事人销售多功能旋钮电煮锅（液体加热器）在2024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所检项目输入功率和电流、机械强度、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符合GB4706.1-2005、GB4706.19-2008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4日依法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SCLG01202400060），告知抽检的多功能旋钮电煮锅不合格的事实，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年6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多功能旋钮电煮锅是2023年12月10日从太原市尖草坪区长彬日用品商行购进，产品商标

为“金祥斌”，生产单位为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金祥斌不锈钢制品厂，共购进数量5台，购进价格30元/台，购进金额为150元。其中1台用于抽样检验销售，3台零售，现场封存备样1台，销售单价59元/台，销售金额236元，获利116元。二是该批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5台*59元/台）295元，违法所得11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20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赵胜凯和委托人张剑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证明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证据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 SCLG01202400060）复印件各1份及送达回证原件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4.证据材料：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1份，委托人张剑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及购

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5.证据材料：供货单位太原市尖草坪区长彬日用品商行营业资质证件复印件1份，生产单位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金祥斌不锈钢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该批次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2份，当事人销售台账、入库台账复印件各1份。证明：一是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二是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购销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6.当事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针对存在不合格产品问题的整改情况。

7.召回通告1份。证明：当事人针对存在不合格产品问题的召回情况。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年7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4-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多功能旋钮电煮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

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能够如实提供进货渠道，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款（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理由，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旋钮电煮锅；

2、没收未销售的1台不合格多功能旋钮电煮锅（液体加热器）；

3、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295元；

4、没收违法所得116元。

罚没款合计41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